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皖新传媒大厦 7 楼 707 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含范敏监事因公出差委托韦薇监事代为出席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仁启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安徽皖新金智科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不超过 7 亿元的增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独自享有新增出资对应项目的投资收益及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和皖新金智共同收购成都七中实验学校举办方高达投资 6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皖新金智共同购买资高达投资 65%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与会监事还列席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作出决议的过程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